「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暨幼兒園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 」相關機關意見一覽表

|  |  |
| --- | --- |
| 修正內容 | 相關機關意見 |
| 一、幼兒園園長部分： 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者，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標準支給；由具現職教師資格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逕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規定辦理。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1項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原公立托兒所所長，係適用原法令規定，是其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規定支領。以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依加給辦法規定，最高僅得支領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如依貴部所規劃得支領相當薦任第8職等標準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幼照法第25條第1項及加給辦法規定未符，請再酌。 二、有關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園長待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主管職務加給係按薦任第9職等標準支給)，惟目前鄉(鎮、市)公所各科室一級主管人員為薦任第8職等，仍存在領導統御問；及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轉稱園長者，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標準支給，與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擔任園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規定(相當薦任第9職等)，亦未符同工同酬及責酬相符原則。又以本總處前於102年4月9日以總處給字第1020030126號書函請貴部依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之意旨，與地方協商具體可行作法在案，惟貴部來函表示曾召集地方政府研商，惟因意見分歧並無獲修正共識。以事涉各地方政府執行及財務負擔問題，允宜由貴部協調取得共識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較為周妥。 |
| 二、兼任組長部分： 由幼兒園教師兼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所支本薪，分別按相當委任第5職等、薦任第6職等、薦任第7職等標準支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用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依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分別按相當委任第5職等、薦任第6職等、薦任第7職等標準支給；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按：現為相當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6職等) | 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教保員兼任組長部分：查原公立托兒所並無教保員職稱，對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公立幼兒園任用之人員，並不生以教保員職稱留用之情事，請予釐清。又兼任改制為幼兒園後新置之組長職務，以其尚無加給辦法之適用，貴部所規劃按相當委任第5職等、薦任第6職等、薦任第7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係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否有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低於委任第5職等或高於薦任第7職等之情形？又貴部規劃如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如非按其銓敘審定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貴部規劃如何支給？併請釐清。二、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任組長部分：(一)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係依勞基法進用人員，其待遇依幼照法授權由貴部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無須列入本表規範，爰建議刪除修正草案中有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任組長支主管職務加給之文字。(二)另待遇辦法第13條第4項明定教保員兼任組長，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辦理，惟該表有關原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行政院業於98年6月1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修正為「公立中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且上開標準表有關原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規定應已無適用，貴部上開待遇辦法第13條第4項文字，建請配合修正。三、查本總處102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1020042721號書函及102年1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20057106號書函就公立幼兒園兼任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事宜函復貴部略以，基於同工同酬及責酬相符原則，對於得兼任公立幼兒園組長職務之人員(教保員、教師)，其主管職加給之支給應維持衡平在案。本次規劃兼任組長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仍未符同工同酬及責酬相符原則，未讅是否已與地方政府獲致共識？請再予審酌。 |
| 三、其他 | 一、本案所擬涉及地方財政負擔，考量目前外界對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褔利加給等事項仍多所質疑，且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財政仍屬艱困，為期周延，請貴部補充所擬方案之經費估算及預算分擔情形。二、又本次修正並未檢附修正對照表，為易於明瞭修正之處及修正理由，請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